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309882/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109 号 (关于增列保稅展品及保稅中轉監管方式的公告)

為規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監管和統計，海關總署決定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現公告如下：

一、保稅展品

(一) 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5072”，全稱“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出境展覽品”，簡稱“區內保稅展品”，適用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將展覽品從境外運至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及復運出境的經營活動，不適用於保稅存儲貨物的展示。

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6072”，全稱“保稅物流中心進出境展覽品”，簡稱“中心保稅展品”，適用於保稅物流中心內企業（以下簡稱“中心內企業”）將展覽品從境外運至保稅物流中心及復運出境的經營活動，不適用於保稅存儲貨物的展示。

(二)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與境外之間進出的展覽品，區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區內保稅展品”（代碼 5072）、中心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中心保稅展品”（代碼 6072），運輸方式為實際進出境運輸方式，實施海關單項統計。

從境外暫時進境的展覽品（ATA 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境貨物除外）轉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的，出境時區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區內保稅展品”（代碼 5072）、中心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中心保稅展品”（代碼 6072），運輸方式為實際進出境運輸方式，實施海關單項統計。

(三) 上述展覽品留購時，企業按實際監管方式申報，運輸方式為“其他”（代碼 9），啟運國（地區）為進境時的啟運國（地區），列入進口貨物貿易統計。

二、保稅國際中轉

(一) 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5073”，全稱“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國際中轉貨物”，簡稱“區內國際中轉”，適用於區內企業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的國際中轉運輸業務，即從境外運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到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運往境外的全過程均能確定運輸安排的貨物，不適用於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進行倉儲、分撥等保稅物流作業的貨物。

增列海關監管方式代碼“6073”，全稱“保稅物流中心國際中轉貨物”，簡稱“中心國際中轉”，適用於中心內企業在保稅物流中心開展的國際中轉運輸業務，即從境外運入保稅物流中心到從保稅物流中心運往境外的全過程均能確定運輸安排的貨物，不適用於在保稅物流中心進行倉儲、分撥等保稅物流作業的貨物。

(二)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與境外之間進出的國際中轉貨物，區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區內國際中轉”（代碼 5073）、中心內企業申報監管方式“中心國際中轉”（代碼 6073），運輸方式為實際進境運輸方式，實施海關單項統計。

(三) 上述國際中轉貨物留購時，企業按實際監管方式申報，運輸方式為“其他”（代碼 9），啟運國（地區）為進境時的啟運國（地區），列入進口貨物貿易統計。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23 年 8 月 31 日